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有關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6年7月15日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88號豪威科技園區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虞仁榮先生主持。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257,550,765股，包括1,206,809,665股A股及50,741,100股H股。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48,800,560股，包括1,198,059,460股A股及50,741,100股H股。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持有8,750,205股A股庫存股，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並不計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總數為2,407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58,161,037股具投票權的股份(包括350,790,120股A股及7,370,917股H股)，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約28.68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相關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任何投票限制所規限；(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票數及 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	343,011,157 (95.7701%)	12,861,835 (3.5911%)	2,288,045 (0.6388%)
1.2	審議及批准計劃限額。	343,009,056 (95.7695%)	12,867,335 (3.5926%)	2,284,646 (0.6379%)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346,565,669 (96.7625%)	9,303,722 (2.5976%)	2,291,646 (0.6399%)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第1.1項、第1.2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III.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為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